

# 社会失范:晚外发国家现代化道路上的“陷阱”

陈 涛

发展经济学揭示,不发达国家在追求经济“起飞”时,要面临“贫困的恶性循环陷阱”。有关落后国家社会现代化的考察,使人们感到晚外发类型的国家在现代化道路上还会遇到“社会失范”的陷阱。许多发展中国家即属于现代化“晚外发国家”,它们在实现现代化的努力中不断遭受社会动荡、政治动乱的威胁,社会发展在付出很大代价的情况下只有缓慢地进展;中国在现代化的尝试中,原先大一统的社会政治系统亦曾陷入“治”与“乱”交替循环的状态,现代化目标也因之大受损害。这些都是社会严重失范的后果,或者本身即可视作社失范的严重情形。那么,什么是社会失范,社会失范何以发生,特别是在晚外发国家的现代化中何以发生得很严重,它跟哪些因素有关系,如何才能避免、摆脱或减轻其程度,搞清这样一些问题,对正在从事现代化事业的国家应当是很有必要的。

## 一、“社会失范”及其根源

从字面来理解,“社会失范”即社会丧失规范。显然,所谓丧失,并非绝对的、完全没有了,实际的情形是一种相对状态(当然要辩证地理解,相对中有绝对)。当一个社会的所有规范不是一个完整、和谐的统一体系,而是彼此冲突、互相矛盾的离散存在时,在社会成员看来,它们的明确性、确定性和肯定性就成问题,而它们对社会中个人行为的指导性和约束力就减弱了,当规范的不协调性很强时,人们遵从规范行事的困难增大到相当程度,以至于陷入迷茫、困惑的境地。这时,社会就处于“失范”状态,而表现在社会行为的层次上,就是人们各行其是,整个社会呈现混乱无序的局面。

因此,社会学中谈到“失范”问题时,多强调社会规范之缺乏明确性。迪尔凯姆(E·Durkheim)认定,凡是存在着不明确的、彼此冲突和分散的规范的地方,就有失范状态存在。但是,一方面,为什么规范不明确应当被当作社会的病态现象加以研究?为什么它会导致社会中人们行为的混乱无序及个体心理上的不安感?两者之间是通过什么机制而内在地联系起来的?另一方面,规范的不明确状况何以发生,它的社会背景是什么?对此,学者们做出了不同的回答。

迪尔凯姆在回答第一方面的问题时,倾向于从人性的角度深入探究失范的根源,因而他的“失范”概念同关于人性的哲学概念有关,他对失范的解释也跟个人的内心状态联系起来。他最早是在谈到这样一些情况时第一次使用“失范”一词的,在这些情况下,人们不具备为实现自我和获得幸福所必需的条件。这些条件就是:行为必须由规范控制;这些规范应

该形成一个完整的、没有冲突的体系；个人应该在道德上与他人发生关系，“以便一个使我完整的人的形象变成与我的形象不能分离的形象”，并且给生活中所能得到的快乐规定明确的界限。可见，他的“失范”状态有这样几个要素：1.设定了人们对规范的内在需要，规范是人们为实现自我和获得幸福所必需的条件；2.设定了规范满足人们需要的前提条件，规范应该形成一个完整的、没有冲突的体系；3.规范不明确之所以导致失范，同样是源于个人需求未得满足；个人与他人不存在有道德意义的联系，或者没有规定获得快乐的界限。迪尔凯姆关于“失范”的论述，实际上隐含着上述理论假设，分析他对失范原因的看法，合乎逻辑地会追溯到人的内在需要问题上去。

在《论社会分工》、《自杀论》及《宗教生活的基本方式》等著作中，迪尔凯姆谈及了社会失范发生的原因，或个体失范的社会背景。他主要给出了两个方面的说明。一是分工的“不正常”形态，即（以19世纪资本主义为背景）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与资本之间的矛盾、不恰当的分工和社会不平等导致了社会混乱的弊病，而社会混乱即对个人的行为缺乏明确的道德约束这样一种社会状态，乃是由于对“彼此不相适应”的各种社会职能之间的关系进行调节的那些规范制定得不够详尽引起的。同时他还谈到劳动力墨守成规和劳动力的退化等与失范状态的关系，在这点上同所谓“异化”状态联系起来。二是宗教的作用。迪尔凯姆认为宗教在提供规范、维持社会情感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而从宗教的变化中应当可以找到“失范”的原因。

与迪尔凯姆从微观入手发掘失范根源的途径不同，默顿（R·K·Merton）承继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方法，着重在社会宏观层次探寻失范的社会系统状况背景。他使用“失范”这个术语来指社会所规定的目标同决定着达到这些目的规范不一致这种状态。在他的分析框架中，规范是规定达到行为目标的行为手段和方式的，而当目标与手段之间出现不确定、非单一对应的状况时，人们为达到同样的目标可以选择的手段就不是唯一的，而可能是各种各样甚至互相矛盾的，这种情况就容易引致社会失范，而其最初的可能性则蕴含在目标与手段（即规范）之间的不一致性当中。

可以说，默顿和迪尔凯姆分别代表了“失范”概念的两种发展方向。以默顿为代表及近世思想使失范可以计量的大多数社会学者，都将重点放在目标和规范之缺乏明确性上，或者，最多不过放在社会联系的缺乏上；其特点是就规范论失范，不脱离社会层次讨论失范问题。而以迪尔凯姆为首，甚至溯及孔德，以后的贝尔以及尼采等，则不停留于规范与失范的社会层面上，而冀图找出失范在个体心灵层次上的根源，或者还原为心理学，或者还原到文化作用的层次上，来解释失范。

孔德和贝尔、尼采都不曾明确地使用“失范”这个词，但在他们对资本主义社会状况和弊病的论述（孔德论及19世纪上半叶的早期资本主义，尼采论及的则是19世纪下半叶的资本主义，而贝尔论及的是20世纪后半叶成熟的发达资本主义）中，从他们对社会“秩序”的追求和对人们心态的揭露中，可以觅到失范与道德、与宗教（孔德的“人道教”、尼采的“上帝死了”）和文化（贝尔的资本主义物质文化高度发达与精神文明衰落的不平衡及文化内核的缺乏）的关系，而内在的结论是社会道德陷落为失范的原因，根源则植于个体内在的心灵需求。

从这个方面努力解释“失范”问题的的工作，在现代社会学中顺着韦伯（M·Weber）的思想下来，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韦伯在其“理解社会学”的领域，提出了与“失范”问题密切相关的“克里斯马（Chrisma）权威”概念。在他的权威类型中，这种意为个人魅力权威的

权威不同于强制性的权威，而能使人心悦诚服。他关于宗教社会学的论著，使这种权威与宗教隐隐地联系起来。希尔斯（E·Shils）发展了“克里斯马”概念，不仅用它指具有创造性的人物的特殊素质，而且指能与最神圣——产生“秩序”的——宗源相接触的行为、角色、制度、符号以及实际物体。在他们的概念的基础上，“克里斯马权威”与失范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如果一个社会的文化中不存在强有力的“克里斯马权威”，社会就会失范。具体的因果关系是：真正的个人自由与“克里斯马权威”密不可分；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总要有所根据，如果社会的文化中没有强有力“克里斯马权威”起着示范作用，那么许多人的内心势必非常贫乏，这时自由就会变成放荡不羁，社会就会失范，而个人亦感受不到真正的自由，相反却会体验到空虚无力，无所适从的不幸福感。

上面的结论，也得到现代心理学发展成果的支持，其中以马斯洛的“第三思潮”较为系统地阐述了这种人对秩序、规范的本质需求。在其需要层次说中，除了对身体生存需要（食、住等）的满足以外，对心灵安定（秩序、安全）的需要的满足是个人满足其他更高需要（发展和自我实现等）的基础，也就是说，内在的秩序感是个人正常存在和生活的必要前提，正如迪尔凯姆所谓之“为实现自我和获得幸福所必需的条件”。对这一点，当代一些著名的自由主义思想大师也发表了同样的看法，如怀特海（T·N·Whitehead，他同时自兼科学哲学家）就说：“生命要求有创造的冲动，但社会与文化必须稳定到能够使追求创造的冒险得到滋养；只有这样，这种冒险才能开花结果而不至于变成没有导向的混乱”。另外几位自由主义社会思想家如哈耶克（Hayek）、波拉尼（M·Polanyi）、波普尔（K·Popper），也都一致强调自由与内在秩序的密不可分。杜威（J·Dewey）亦坚持自由离不开权威，而权威并不必然意味着是外在的。与此相类似和对应，科学哲学在研究科学革命与科学常规进展中也提出了“支援（支撑）意识”概念，表达同“克里斯马权威”对人们生活重要性相似的、对科学研究十分重要的“范式”背景的事物内容。

概括上述这些有关“失范”的研究，也许应该说迪尔凯姆开创先河的微观发掘途径和以默顿等为代表的关注社会宏观层面的“实证”方法，只是侧重于“失范”现象的不同侧面或层次而已，他们的思想、见解可以综合、统一到关于“失范”问题的比较系统的论述体系中，而不是彼此对立、互不调和的。默顿等人注意的是失范的概念和在社会大层面上的表现，而迪尔凯姆及其后来人注意的是探究其深层根源；前者将失范看作一项事实，并把社会对规范的需求视作理所当然，勿需证明，而后面这些人则从个体角度出发寻求规范的内在根据，并关注社会规范的混乱状况对个人心理与行为的影响。

综合起来，我们对“失范”可形成下述全面的印象：

首先，社会失范是相对社会规范而言的，社会规范之存在是讨论失范问题的前提。如果说失范是社会的非正常状况或曰社会病态，这种说法本身既蕴含着这样的前提假设：社会规范的一定存在状况是社会的正常状态。至于社会规范的何种存在状况才为社会正常，默顿等与迪尔凯姆等对此看法比较一致，即社会规范必须是完整、明确和自治的。而迪尔凯姆等实际上则进一步追问了规范之存在的根据和规范的不明确、不完整、互不协调状况导致失范的内在必然性。他们这种探究的结果，加以归纳总结，主要有这样几点：（一）社会规范之作为“正常”状况的存在，不但是社会统一体的要求，是社会正常存在的条件，而且也是个体生存和活动的内在需要。因此，（二）社会失范发生时，不但表现在社会整个状况的混乱无序，社会生活中产生障碍，而且表现为个体生存状态上的问题感，并且这后面一个层次还是

谈论“失范”时不容忽视的方面，这既是由于其在理解社会规范的不正常存在状况何以引发社会行为、社会心理等宏观层面的混乱之内在过程上居于“中间逻辑环节”的作用，也是因为它本身构成了社会失范的一个重要的表现内容，并且是为人们所切身感受的内容。（三）在说明社会规范满足个体心理需求能力的丧失时，迪尔凯姆、尼采，以及贝尔、韦伯等强调宗教沦丧的影响，波拉尼等则在西方文化的范围内强调“传统”失落的后果，他们的共同点都是从社会缺乏提供“克里斯马权威”的来源来说明社会规范的无力。这些解释是对整个社会规范方面的变化情况决定“失范”发生的最关键、最重要条件的阐释，而居于文化层次或包括在广泛的“上层建筑”内的社会规范的变化，当然有其社会存在的客观基础。除迪尔凯姆以外，别的有关学者关于“失范”的思想也对社会客观生活背景有所涉及。如尼采，他对西方人失范心态的淋漓尽致的表达就联系于资本主义文明的机械的、形而上学的时代——粗鲁的工业资本主义社会背景；再如贝尔，他对当代以美国为代表的超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失范问题的深刻体察，便是以工业文明向信息文明过渡为时代大背景的。即如韦伯这种偏重理论分析、“理想类型”建构的研究者，也是在探讨古老的传统文明向理性化的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可能性范围内，结合科层制、法理性的客观历史过程，分析介于传统型权威和合理合法型权威之间的“克里斯马权威”的独特地位和作用及伴随着它的社会失范潜力的。但是，正如在后面还要讲到的，鉴于所有这些学者身处的西方社会在现代化上比之近世和当今晚外发国家的现代化更少特殊性，所以他们对“失范”的讨论更主要是一般理论性的，而客观原因的说明较少。相反，在他们社会以外的国家，当初更多是以理论上的可能性形式存在的“社会失范”，却因为客观条件的具备而逐渐地获得了实现。因此对社会失范客观原因的说明，将在后面分析晚外发国家现代化中特别的失范危险时再作阐述。

其次，相应于社会规范的层次性，社会失范亦有深度，严重程度不等的各层次，这意味着“失范”有“度”的含义。社会规范不仅指对追求目标行为的手段、方式施以约束、控制和指导的行为规范（这是一般人所理解的“规范”含义），而且还包括为人们设定人生意义、生活目标、追求的价值规范（这个方面却并不总是为人们所意识到），甚至在行为的目标和手段之评价的标准这一更根本性的问题上，还包括评价人们行为追求的整个的参照系的选择角度的规定——按二分法即社会评价还是个人评价体系，典型的是以社会（较小范围则为“集体”）为标准或是个人主义的个体独特性的独立标准。这最后一方面涉及看待社会规范本身的不同角度、立场，关系到社会规范本身存在的合理合法性基础问题，以个人的需要赋予其必要性还是基于社会需要获得存在价值、意义。实际上关于此项选择的社会规范，本身既属社会规范内容之一，同时亦为社会规范的前提问题。在这上面的不同要求和设定，一开始就决定了社会规范特点、性质的基本分野。但它在规范体系中的地位，在大多数人眼里却是模糊的，或者被忽略了。这就使得有关规范和失范问题的很多讨论失去了逻辑的清晰和严密。

社会规范的三个部分依据其对个体生活的重要性，是有高低层次之分的。价值规范和评价标准规范具有统率作用，它统摄了个人的生存状态，而行为规范则较具体；其中又有一般层次、中等具体（中间）层次和详细具体层次之分。与此对应，社会失范亦由浅入深，由轻微到严重分为“目标——意义失范”、“遵从和决定依据失范”与“手段方式失范”这样几个层次。严重的失范是生存意义、生活目标、追求方向发生问题，即在所谓“终极关切”上丧失依据，产生极度的困惑、迷茫乃至“无能选择”的深层混乱形态，确定目标的根据丧失也属

这类严重失范情形。它们的显著（但不一定总是可观察的）特征是社会个体内心极度空虚、没有确定依着、心灵的无依靠感和存在的无意义感，所谓灵魂“丧失家园”的感觉，“异化”感很大程度上描述的就是这种状态。这种失范对个人和社会的危害性都极大。在个人是人生的不幸感强烈，经常处于不愉悦状态，甚至心理极端变态；在社会是时常面临狂暴无拘行为的冲击和威胁，社会基本秩序有动摇之虞——轻者如社会心理颓废、大众精神低落（所谓“世纪末心态”）、工作效率低下、国家统一行动进行困难，重者导致社会动荡、暴众行为放纵无羁、人们普遍丧失自律力、极易发生大规模狂乱行为，政治动乱的失范情形即其一。

相比之下，手段失范的情形尚不算十分严重，它至多不过是在追求社会一致认可的目标时在选择什么手段途径来达到这些目标上发生混乱，尚不足以危及社会生存的基本基础：社会目标一致。但它同样会带来许多问题，影响社会生活正常进行和社会发展稳定进程，如道德败坏、世风日下、腐败盛行，不择手段追逐私利，不惜损人利己，越轨、离轨、犯罪增多等等，而且更危险的是这种手段失范长期发展下去，有可能蔓延开来，侵蚀对整个社会规范信任和服从的承诺，并演成完全的失范，对目标规范普遍产生疑问，导致彻底的“无法无天”，公民心中对社会和规范的“神圣感”一天天淡漠，“痞子化”倾向愈益发展，至于一发不可收拾之境，而这时整个规范的崩溃也就快了。在西方曾出现“嬉皮士”群体，我国近些年反映在“痞子文学”中的一大批形象，正是这种“失范”类型的载体，而知识分子中的“边缘人”等则进入了更深层的“失范”境界。不过，无论在量上还是在质上，社会失范都有“度”的明确界限。个别人的、暂时性的“失落”感或“离轨”行为，并不构成社会的失范，只有当表现出心理与行为异常的社会成员达到了相当多的数量，而且无规可循、无“法”可依的思想混乱已成弥漫、沉重的社会心态、情绪、氛围，方可感知到社会的失范状态。固然在此容涉社会意识流的现象上完全采取“实证”规定殊难说清，但社会失范确有其社会征象可供判断，据之评价一社会是否失范及失范到何种程度，最少在感性上是可以信服的。

在以上学者的论述中，可以找到对失范的各种层次情形的描述和分析。但有一个重要事实，是我们理解他们的分析所不能忽视的，就是他们所谈的都是西方国家的情况，这些国家在传统的基础上自发地进行着和完成了现代化。在后面的分析中我们将要证明，这一事实对于这些国家失范程度的意义，尤其是对它们最为严重的失范总是社会中局部性的问题而未演成全盘性的混乱这一现象的重要意义。它们的现代化同本文着力分析的晚外发国家的现代化情况是很不一样的。正是这种不同，使后者所面临的失范问题比前者严重得多，也就是说后面这类国家失范一旦发生，得可能便是严重类型的或是全面型的，因而对社会的危险也就越大，故而称之为社会失范“陷阱”。

## 二、现代化晚外发国家社会失范的危险及其避免

亨廷顿(S·P·Huntington)在其《变革社会的政治秩序》一书中指出：发展中国家社会动荡、政治动乱频发的原因，不在于其社会政治的落后，而在于其想摆脱落后实现现代化的企图，对照已现代化的国家，现代性产生稳定，而现代化则引起不稳定。亨氏的这番话也适用于这些国家的社会失范。事实上，晚发现代化的国家发生社会失范的可能性极大，某种程度上它们只要进行现代化，就势必面临社会失范的危险，许多这类国家社会、政治的实际状

况不过是反映了这种近乎必然的结果，而为数少得多的国家之所以社会政治发展较平稳，现代化事业成果较大，则跟其成功地避免、防止社会出现危险有很大关系。

对晚外发国家现代化道路上这种社会失范发生的极强可能，亨氏及他之前研究第三世界政治发展的学者提出“社会动员”范畴，给出了一个方面的说明。所谓社会动员，按多伊奇(K·Deutsch)的定义，是“人们腐蚀和摧毁旧的社会、经济和心理上的主要信仰，开始接受新的社会化和行为模式”的过程。亨氏认为，正是这种社会行动，摇撼甚至毁坏了社会的行为和价值规范，而新的规范又未及确立，这便是酝酿人们之社会——政治参与中的胡乱、无准则行为的温床。

为晚外发国家在现代化时极易发生社会失范的解释提供更全面、更广泛背景的是现代化理论。研究现代化的一些学者按现代化开始时间和情况的不同划分现代化“早内发国家”和“晚外发国家”两种类型，并提出了说明“晚外发国家”现代化特殊性和现代化社会发展不同规律的“后发展效果”理论，为我们理解这类国家的现代化与失范之间联系建立了很好的视角。所谓“晚外发国家”，指的是现代化开始时间相对较晚且第一推动力由外部世界提供的国家。“后发展效果”概念，则最初由格申克龙提出，多尔在这方面又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哥迈尼的研究也充满了这样的思想，他创造的依据现代化时间早晚命名的“先行者”和“后来者”范型，已成为现代化研究中比较通用的名词。所谓“后发展效果”，在这几位研究者的论述中，包括晚外发国家现代化中社会结构的多元性（典型的是二元社会结构；发展经济学中的“二元结构”则主要指其经济方面），借鉴先进国家科技知识和社会政策等现代化办法上的“落后优势”，社会发展上的非自然性质和更高的不平衡性，先期现代化的国家对本国社会及其发展的“示范效应”等等。由这些研究的论述出发，结合前面关于“失范”的理论探讨并将其运用于具体社会实际，我们对现代化晚起步国家的社会失范问题可作如下系统阐述：

首先，晚外发国家现代化的特点，是其社会失范发生的严重可能性的基础。作为一般现代化的所有现代化的共同之处，在社会存在（社会物质生活及其组织结构形式）上发生的变化，当然也蕴含着社会失范的一般可能性。迪尔凯姆关于“分工”的发展可能因其不正常的形态而引致社会混乱和失范的论述，以及他的社会从“机械团结”（即团体联结基于个人之间简单而完全的同—性）向“有机团结”（社会通过已在诸方面异质的个体间的功能上的联系——如经济职能分工，社会组织结构伴随着分化而产生的各单元的相互依存——而结成整体）过渡的思想所暗含的内容，还有以斯宾塞肇端而以帕森斯为大家的结构——功能主义学派有关社会发展中结构分化和功能单一化的大趋势的观点隐示的有关含义，都可视为对这种可能性的未充分展开和深入进行的探讨与说明。但即便就这些方面做专门分析，其结果也将表明，这种一般现代化中的失范可能性比起晚外发现代化这样一种现代化特殊形式下的社会失范可能性要小得多，或者，前者（一般现代化中包含的社会失范的一般可能性）在后一种较具体形态下具备了较完备的发展条件，获得了更为充分的实现，表现为后者的具体可能性之高度水平，以致接近于必然的联系，失范几成晚外发现代化必然的伴随物。这正是“早内发国家”（西方现代化国家）与近世落后国家的根本区别。情况何以如此，全出于这种具体形态的现代化之特点。这些特色及其作用于失范的一般可能性并培养出具体失范的严重可能性之较为详细的过程，可分成两个大的方面论述：

（一）现代化的特定性质。这一方面是把握晚外发现代化国家失范问题的总体性的前

提。其中，现代化冲动的产生来源即刺激的特点，是说明其现代化不同于早现代化的独特性质和理解其现代化发展规律特殊性的入口处。一般说来，后发现代化国家是在早发国家的带动下决定进行现代化的，这使其现代化刺激具有与早发国家不同的特点：外激性而不是内部发生、有意识而非自然而然形成、强制引入社会机体而非社会系统本身自然具备。由此决定晚起步现代化的这样几个性质：

1. 在现代化的起步方面，认识的决定性和社会认识上差距造成的社会间离性。认识的作用具有前提和先导的意义，提供了主要动力，思想意识是首要和重要的因素方面。国家领导者没有认识现代化的必要性，就不可能在可能超越本国社会自然历史进程的情况下有意识地人为推行现代化；而没有同样的认识，其他重要和关键的社会力量（他们和领导力量一起构成相当于社会动力系统——控制器、传输器、枢纽等的社会部分）也不可能响应领导集团的现代化倡议，而现代化也仍然不能启动。如果考虑到任何现代化都需调动尽可能多的社会成员投入国家意志的统一行动中，社会大众拥有按照社会领导力量理解的现代化认识，对于现代化的发动亦是重要的一环。但在实际情形中，上述认识上的前提很不易于同时完整地具备，社会不同层次、部分的这种认识的强烈程度常有距离，因而现代化最初很可能是从局部推动的，而社会其余部分进入行动的快慢和强弱不等，这就在社会上拉开了步伐的“差距”，社会步调的错乱从现代化迈出第一步起便包含了失范之现实的和后续的可能。

2. 在现代化开始时刻，社会状态准备的不充分性。第1点中对此有部分的说明，即现代化首倡者之外认识的欠缺，整个社会“共识”的不足。但还有别的方面。社会心态（社会心理态度，不仅有认知成分，还有情感、动机等因素）的不具备；社会物质基础（硬件）结构性的匮乏，社会组织制度等（软件）的缺少或不适应新的需要。总之，社会现实状况不能提供满意的基础条件和内在准备态以使现代化可以比较顺利地开始和进行。由于社会准备的不充分而使社会及其成员对现代化新事物的心灵与行为预定承受力低。当一个一直按照自己的常态（姑且不论是否“正常”）进程生存的社会猛烈被抛入现代化的汹涌大潮中时，面对广泛、深刻的社会变革，它的应对和调适能力远不及一个此前即游泳在通向大海的奔腾江河中的社会。

3. 同上面一点有关，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对多数晚起步国家来说“现代化”这个整个事物的外来性、异本土性和强制性。外来性不用多说，现代化这个概念和它的基本内容甚至连同其主要进程、途径，来自已实行现代化的他国（特别是最早现代化的那几个西方国家）这一事实，不应存什么疑问。尽管有人试图将“现代化”这一外在的、已取得普遍一致理解的世界潮流的目标内涵和手段形式纳入一国独特的理论-实践体系，竭力以本国所设定的目标所选择的“道路”的特色来区别于外国、西方的现代化，这种努力若不是出于（恰恰是）避免“失范”等现实的考虑，则源于因为落后而生的民族自卑的修饰打扮过的表现形式——空洞、虚假的民族自尊心、自豪感或国家尊严、独立意识——并不值得留意。但是，对于强制性和相对于本国社会传统的异质性，就不能这样一概而论。在这里，参照哥迈尼做法再在晚发国家中区分两类有很大不同性的国家是有必要的，即除了英国这第一个实行了现代化的国家以外，其他所有晚现代化国家中，法、美和中北欧一些国家如尼德兰（即荷兰）、瑞士、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等之所以晚于英国才进行现代化，最重要的原因不是国内社会政治文化条件成熟程度相差很明显，而勿宁说国家的社会条件的差别只是很小的几年，而由于非“迟发展”在经济等机会上造成的不利地位后果的国际国内偶然因素造成起步时间上相差微小的一般，也就是说这类国家的社会经济水平、社会发展阶段、传统文化等已具备了现代化的较充

分的社会内部准备。而它们之外其余的晚发国家的情况则与此大异，其社会发展程度远未达到具备现代化自然前提的地步。因此，前一类后发国家，实质上更接近于英国，是“类首发国家”或“准首发国家”（哥迈尼将它们与英国合称为第一、第二批现代化的国家），其现代化的强制性和异质性表现很弱，无论在目标含义、手段途径等上面，还是在社会发展的平衡、协调、自然进化性方面，以及社会心理的承受能力上，都显示出现代化进程与社会行程的和谐统一，现代化基本上在传统的  
可能性范围内发生发展，而其现代化中的失范主要是由现代化一般性引起的，跟后一类国家情况很不相同，不具有典型晚发国家的特点。后一些国家则是显著的晚迟现代化国家，其受“后发展效果”的影响严重得多，而现代化的目标、手段与前现代化状态的社会目标、手段差别大，新的价值和行为规范同前现代化的抵触分明，社会发展更具不平衡、不协调的不自然性和人为性，一句话，现代化的强制性高。因而这类国家现代化的失范问题同“后发展”的关系更为明确和典型，探讨其失范可能性更需结合其现代化的强制性与异质性来进行。总的说来，现代化的这种强制性和异质性，提供了文化冲突、规范矛盾的宏观社会背景，也是失范发生的源泉。社会在这样的现代化中丧失了利用传统来保障社会一致和生活秩序的大部分能力，人们的生存和行为的确定性和稳定性的来源成了问题，陷入混乱、迷茫的危险大大增加了。在此现代化过程中必然经历的传统规范与现代规范并存的阶段，由于这两种规范的异质和或多或少的矛盾，本身即构成社会失范的直接原因。在这方面还加上接受外来规范的对自我确信感（自信心）的损害，对先前信仰神圣感的破灭及发展成普遍的对规范不信任感的很大可能，使失范发生的危险更大了，一旦发生情形可能也更为严重。当然，这里按二分法的分析是比较简单、粗糙的，在后面讨论传统和现代化的“社会起点”对“失范”状况的决定性影响时，将更细致地论述具体国家情况与现代化强制性、异质性和失范可能性及实现程度的关系。

（二）现代化的不同规律。由现代性所决定，晚外发国家的现代化有如下典型特征：

1. 社会动员为现代化之初和过程中之必要行动。社会动员在传播对现代化需要的意识，打破旧规范对创新行为的阻碍和所造成的束缚状态并传授新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以使现代化得以进行上是不可缺少的准备工作。此外，某些特定的现代化战略（如以对资源——人力、物力、劳动力和资金、生产资料——高度组织、征集、调用的集中统一使用模式为特征的计划型、集权型实施设计）对社会动员的需要可能更大，要求更严、更细，规模更宏大，涉及内容更广，破坏和建设的东西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带来更剧烈的社会变动。社会动员主观上的良好愿望是为现代化的顺利推行准备（由于既存的社会状态中不存在现成条件，这种准备较大程度上是“创造”）社会心理动员状态（激活、兴奋、倾向性和承受力）的过程。但正因为要达到的目标（重塑新的心态）同起始状态相距较大，转化工作的“创造性”强，加之有外来因素干扰而不大可能总在封闭环境的理想化的可控状况下进行，客观效果可能都是喜忧参半，即满足了某些正面需要，又产生了副作用，带来对整个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朝着这个方向胜利前进不利的消极影响。本来，因为任何系统措施必不可免有正功能也有副功能，社会动员中出现“不虞现象”，引起出人意料的后果，这虽奇怪而属正常。但假若社会动员造成的负效果超过了正效果，甚至实际上成了打开“潘朵拉魔盒”那样的情形，引发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还多还严重，或者建设性的成就只是表面、零碎、暂时性的而破坏性的后果危及的却是深层的、带根本性的和长远的基础与利益，不但其现实的危害性大而且引起连锁反应的毁坏力更大，那就超出了可接受的限度。然而许多晚现代化国家的历史和现实都表明，



其社会动员恰恰以后一种情形为普遍,往往社会动员不仅煽起了社会大众变革的热情,而且使这种变革的热情成了怀疑和否定一切的狂热,使社会起码的秩序处于危机之中,而变革亦失却了最基本的相对稳定性的基础。本为好事走到极端变成了坏事,从良好的意愿出发得到了反面的结果。亨廷顿论述发展中国家政治动乱、政治参与无规范状况(可视为“失范”的一个方面——政治方面的表现)与社会动员的关系时就指出:社会动员有可能破坏人们对传统政治权威合法性的信仰和对未经适应现代化趋向改变的政治系统及其规范的信念,并形成社会不满产生来源——目标期待与现实水平的差距,和使政治效能意识发达,从而使政治参与畸形发展扩大,可能使混乱、激烈行为扩大到冲垮现行制度、引起崩解、动荡的政治动乱的地步,即所谓晚发国家普遍要经历的政治失控的“无政府状态”时期。亨氏的阐释里面包含有阶段性的“适宜时机”的思想,即动员是否超越制度规范现实太远,而后者是否在必须加以改变,创新以适应新的社会政治发展阶段要求的时候不失时机地做出了反应,容纳进被社会动员唤起的新的参与方式与参与力量,同时通过提供新的有吸引力的有意义目标和途径消弭掉对社会产生离异、离心力的社会势力、社会行为,同政治上失范的发生与否,紧密相关。同样的,社会动员同社会失范的联系,也具有阶段性的方面。社会动员超前社会规范新发展的程度,动员所伴生的失范的潜在可能性在超过社会承受能力之前能否得到抑制,对于社会失范问题实际会否严重发生关系很大。实际上,社会动员同社会失范关系的这样两个参数:动员的控制性程度和动员引致失范的阶段性特点,是我们理解社会动员蕴含失范之可能性必须考虑的两点,也是下面要讲述晚外发现代化其他特殊性与失范的联系之原因。

2. “示范效应”的影响。上面说到,社会动员不可能在绝对无外干扰的封闭系统内进行;已实行现代化的国家(因而总是某些方面先进的国家)对后起者的示范影响,即是使社会动员可控制程度降低的一个因素。“示范作用”的存在是毋庸置疑的,甚至象法国这样仅仅比英国这个最标准的首发国家晚不多久即开始现代化的“准首发”国家,也还是受到了英国的示范影响。法国大革命某种程度上仿效了成功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这不难理解,而法国现代化初始期政治动荡比之英国历史对应阶段政局变动更高的混乱程度则因为前面的英国社会目标、各种制度变革和已有的成就之示范影响而增强了这方面的刺激,英国的示范是法国社会变化激进及动乱状况的影响因素之一,这一点恐怕不大为人注意。至于更近时代的世界各国,随着科学技术巨大进步,交通通讯发展,相互间的联系和影响更方便、更显著和广泛,“全球村”概念和国际一体化趋势反映了这种实际情况,也为“示范效应”提供了更有力的基础。很少有国家能在不受外界社会影响的情况下完全独立地从事自己的追求,即使所谓“独立自主”进行建设的国家,也不是对别国一切所作所为漠然处之,不为所动,它们或者借鉴了别国中同样做法的国家的经验,或者对于与己不同的国家以过分敏感的态度作出相反的反应——仍然是一种反应;而一旦国家对外开放,社会本身也转为开放时,这种人为压制、遏抑的效果以示范效应更大范围、更深程度发生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而表明了先进国家示范作用的必然性。

以迪尔森贝利的说法和哥迈尼最初的定义,“示范效应”用于指发达国家对迟发国家消费欲望、消费行为(模式)和经济行为的吸引、带动。由此引起的晚外发国家经济中的消费早熟、超前高消费现象,是一个方面的示范效应。后来多尔和哥迈尼本人都将“示范效应”概念加以推演,适用于更广泛的社会意识和生活方面,不仅指消费期望的引导,而且指诸如人权思想、国家应为保证公民享有起码的福利(受教育机会、社会流动、迁徙条件等)发挥作用、尽到

责任及关心和保护环境等富国中产阶级的主张、愿望和追求迅速向迟发国家传播和扩散的现象，甚至指先进的别国在社会制度、结构、社会组织方式、人际关系等上的示范作用。

示范作用之发生，自有其合理性，是基于早现代化国家在尝试办法上的成功和其生活方式等比之晚发国家所处的更高阶段，因而对后者具有比较优势下的吸引力。但示范效应的广泛起作用而达到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和社会各阶层、各部分成员的行为价值、目标、手段取向的外向化，从而为失范的发生准备重要的条件，则还赖于这些国家人民在认识——思维方式上的传统特点：片面的绝对化和抽象的类比。将发达国家某些方面的先进推广到所有方面，不顾层次把目标同手段及标准体系一起吸收，一句话，在一切价值问题上全盘外转、以他国规范为准；在把本国同发达国家比较时，脱离具体历史发展阶段和本国具体实际，盲目攀比进步的制度、规范，简单照搬其做法。如想减少示范的影响对本国社会的冲击，就要从两方面下手，既给出事实证明确实取得了成功的替代方法，消除示范作用的现实基础，又矫正大众思想认识上的偏错，其办法就是提高社会发展对现代化的阶段性和制度、规范的阶段与实际的适应性意识，以全面、具体、运动的观点来掌握对比法，并根据社会实情在相应阶段采用即使是他国的好的东西。

倘若上述工作做得不好，示范效应就很可能大规模发生并引致“失范”。由于先进国家的示范，社会大众对社会的各方面要求增大，社会现行各种规范、制度所受压力大大上升，其脆弱性经受严重的考验。当新的外来规范长期与原有规范并存而彼此间冲突得不到消解、调适（比如提供更多更广阔的社会流动可能性空间吸纳更多多样化的目标追求），矛盾规范处于胶着状态，社会成员的不满与挫折感，就极易转化为“失范”状态。前面讲到过，失范的起因是不同（而且矛盾的）规范的共存，示范效应正带来这个原因，如果示范来的规范与本社会规范异质性强，再加社会进度慢，而过渡阶段又未认真想办法调适其冲突，社会规范的混乱状况就会引起成员失范，并不断激荡而致严重情形。晚起步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情况正是如此，特别是起步太晚的国家，面对的“模范”更多，情况就更加复杂了。

3. 社会变革及发展的不平衡。晚发现代化的强制性要求实行制度上的社会变革，以为现代化奠立社会运营的制度性基础。广义的社会动员可以包括这一过程，反过来它也属于包括社会心理意识的动员的整个“社会准备”工作的范围。政治、经济制度的改变往往比较明显，而文化系统的变革则可能作为内核性的前提隐于社会表面制度性的变革之中。实际上变革往往是全面的、全方位的，牵扯社会系统整个的部位。这种变革和社会动员一样，有时在创造有利于现代化条件的同时，可能弊大于利，毁坏了长远。整体的建制根基，例如对传统的破坏伴随社会变革而来可能达到深重创伤的地步，而失范和现代化后续发展难以为继的恶果也接踵而至。

这里关键的问题也许是变革的协调性，从最广泛层次上看变革是否在统一的指导、有效的控制下互相配套和谐推行，社会系统的三个子系统——经济、政治、文化的藕合程度如何，以及随着发展及时调整建立新平衡关系没有。如若把客观发生的社会生活变化也包容进“变革”范围，那这一问题就归结为社会发展的平衡性问题。考察此问题，不能忽略不同晚起步国家在现代化社会发展战略策略和其现代化的社会起点上的具体情形，但一般而言它们共同地具有社会发展的更大不平衡性，这是其社会失范更大可能的原因之一，同时亦使其失范问题具有结构性的特点，即通常不表现为社会全部的失范，而是某些社会部分的失范，或者失范的严重程度在社会各部分人之间的分布不平均。这类国家现代化的非自然进程性质赋予人

人的选择性更大的发挥余地。有了别国现代化的某些认识，想要用更短的时间赶上先发展国家，就谋求社会更理性的发展。虽然各自国家的先后安排、具体途径、模式、选择判断不同，最主要的有社会主义、类社会主义或非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几种道路的区别，但发展的不平衡几乎是普遍现象。表现为社会哪一方面、领域、部分先发展或发展得快，哪些方面、领域、部分后发展或发展得慢，这必然造成社会结构的多元性，导致社会异质性增强，一致性降低。典型的是二元结构，也可能由更多元共同构成整体，不同结构部分的需求、利益、愿望、认识、主张必然各异，而又同处于一个社会体系内，矛盾冲突在所难免，在规范上各自选择不同，而若无法通过某种方法调和，失范的社会规范状况背景就具备了。这里不同结构部分及其规范的接触、互动，社会规范影响力的结构与社会阶层结构的不相称，是多元结构导致失范的两个前提。由于所处的科技新时代大众传媒较普及、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生产社会化及社会生活中交互作用、影响的联系紧密了，第一个前提更加充分。一个人随处见到与自己“活法”不一样的别人，会在遵从自己的规范时不那么自然了，甚至怀疑、苦恼，最终体现出行为的失范。第二点即所谓按规范水平（方向以现代性为参照标准）排列地位的社会各阶层，对于社会规范的决定力可能因其在社会-政治结构中的不相当地位而不呈对应的顺序，实质上这是政治地位结构与经济、文化地位结构不对等、社会结构紊乱、倒错的情形，它才是多元结构中失范的切实和直接的原因。例如接受现代文化的知识分子在社会生活中并没有对应的地位，处处感到受压抑、自己的人格遭侵犯、价值被剥夺、尊严受蔑视、失范特别容易。当结构性的变化波及到工人时，他们也多体验到失落和失范。这种情况又是由于社会价值体系本身内在的不一致，既以现代化为目标取向，又排斥现代性，互相矛盾的方向和重点，不生迷惑、“失重”才怪。同时这又跟某些部分意识的超前发达，结构整体不得不加以压制有关。总之，社会不平衡、不协调太厉害或者某阶段可以容忍的社会不平衡至下一阶段未加调整成为严重失衡了，导致失范的危险是肯定存在的，关键是不平衡战略自身还需通过某些策略保证自协调，而当其中各部分因某些原因发展到新时期、基本协调关系丧失了时，能顺应时势重整结构，取得新的协调性，才能避免失范严重发展。动态平衡的观念必须是晚现代化的原则。

这方面例子很多，如日本的成功，端赖战略、策略选择的正确和社会不平衡中起码的平衡、协调性的保持，而其他很多落后国家在现代化中要么是政治与社会的协调处理不当，要么是对待传统的态度过激或过于守旧，要么是知识分子与军人、政界与社会其余部分关系失去起码平衡，精英与平民百姓、城乡之间、教育发展与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平衡未把握好而致社会失范，国家稳定处于持续的威胁之中。

同时，上述分析也提示了失范发生的结构特点。这是理解社会失范具体情形严重性、广泛性及其原因时应当注意的。晚外发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随着社会发展程度的变化，社会失范的结构表现也相应呈现不同的情形，社会总体的失范度也高低不一。比如在落后-发达序列上越靠前的国家，也就是社会经济水平较低的国家，其现代化引起的失范在社会上可能更为广泛、一般，而中度发展的国家社会的失范则主要集中于结构中较为活跃、较游离或许也是代表较先进思想的部分，其程度可能更深。此外，由发展中国家队伍跨向较发达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行列者，往往免不了经受社会失范由个别阶层蔓延至大部分社会成员并且具有更深刻的层次和更严重的程度而带来的社会-政治震荡的冲击。总的来讲，各类晚外发国家现代化中的社会失范危险的严重性肯定有量的分布规律，但由于影响程度的因素除

社会结构的不平衡状况外尚有许多其他的，恐怕只有多变量的分析方能给出这复杂问题的解答。而当今发达资本主义世界带普遍性的迷茫和心灵空虚及其他精神危机表现则基于社会较平衡发展，科学、文化、经济等最新成果的共同感受而表现为“社会一般”的失范特点。如贝尔和尼采等描述的状态，无疑更是整个西方人类的问题和困惑、烦躁和骚动。

上面阐述了晚外发国家的现代化因其一系列特点所具有的严重的社会失范危险，但我们不应该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凡晚外发型的国家在现代化上只有不利条件而无特有的优势，只有接受失范的宿命而无法脱摆之求得现代化事业的更快成功。相反，一者晚外发国家现代化面临的特定内外条件不只包含有导致这些国家社会失范从而有害于其现代化目标达到的方面，同样也为这些国家提供了更好更快地达到目的的机会，即在社会规范与失范的问题上，规范变革的强烈意识性、“示范效应”等的影响，在“失范”的反面就具有帮助传统国家更快更有力地冲破旧的束缚，勇敢而坚定地投入新生活的追求的积极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再加上前述的借鉴成功经验上的“落后优势”，可以说晚外发国家大大得益于其晚发与外发的特定性，尤其对于传统古久，根深蒂固的社会要想迈向新生而言更是如此。这要求我们在着重强调晚外发国家的现代化与其社会失范的危险性这一方面时，不能不看到特定境遇的另一方面的意义，积极的、有利的方面。二者，事实上晚外发国家也不尽然落入“失范”陷阱，有不少国家就成功地摆脱了这个恶魔，比较典型的如日本。这表明晚外发的现代化中社会失范情形并非不可避免，实际上前面已讲述了防备、避免的一些应注意方面，也许更应该说是在阐释晚外发现代化这一仍属“一般”的范畴内社会失范的一般(但更高)的可能性时指出了为对付之应注意的一般问题。显然，一方面，“晚外发现代化”之下尚有不同的具体形态，这是影响它同社会失范关系的一个变量，另一方面，一般的危险性中尚未论及关键的、核心的条件，需要回到本文前半部分的理论结论上去，才能揭示社会失范在一般背景下真正发生的重要情景，也才能据之提出避免失范危机、摆脱失范陷阱的重要对策。

(一) 现代化的社会起点和失范。此处作一概括说明。所谓现代化的社会起点，即现代化开始时社会的状态，包括经济、政治、文化一切方面，实即“前现代化社会”状况。它对失范的影响既取决于其量的方面，如经济发展水平、教育发展水平等，也取决于其质的特点，主要是社会结构性的状态，“大一统”社会抑或较分化的社会。量的影响实际上是揭示了人的需求满足层次及迫切追求的不同阶段与失范的关系。太落后的国家人民连温饱问题尚未解决，故对于心灵的安定尚不太关心，处于经济发展中等层次的国家，民众一心一意追求生活提高，失范危险小；而落后得连维持生存都难者，人民的失范很易大规模发生。从质上讲，大一统国家进入现代化的震荡随现代化要求越强也愈厉害，反之传统状况比较松弛，则进入现代化时不致引起太多失范。日本等国的成功有赖于这一因素。而对于别的不具备较好准备条件的国家，怎样避开失范陷阱，则端赖如何控制规范的变化使其不达于重要的、核心的条件具备状态，保证危险性不能获得充分的展现。因此要探讨下面的问题。

(二) 失范与传统、宗教和意识形态。逻辑的结论是失范导源于传统的破灭、信仰(尤其是宗教)的丧失。由此，可对传统与失范的关系作如下认识：

1. 晚外发现代化特定性质和不同规律导致失范高可能性及情形严重的具体程度，取决于其社会的文化传统特性和现代化中对待传统的态度、做法及传统的遭遇。失范的背景是社会规范冲突的存在，因此现代化新规范与传统规范矛盾越尖锐、深刻，斗争越激烈，失范可能性越大，情形也越严重。就传统而言，其个性越强，形成、发展历史越悠久，成分越纯，

完美、严谨程度越高，与异地文化接触并接受之的经验越少，排他性越强，越不易与新文化调适，亦难被后者取代（历史上曾分别移植了中国儒文化和拜占庭文化的日本和俄国，就比中国更易接受新的西方文明）。同时它所塑造和笼罩的个体心态与社会心理对外来新事物排斥、拒绝得越厉害，而当不得不接受现代化这一外来目标时，对心理上的震撼、冲击更猛烈，失范可能性更大。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变难易与否，同传统状态下的权威模式关系密切。简单说，如果前现代社会权威与秩序的来源是传统自身，即“古来如此”、“历来如此”、“向来如此”，或者说，权威合法性的基础是传统状况，自然传统的变易不伴随失范的可能性很小——不过假若现代化战略策略是采立足传统、逐步过渡办法，则失范的可能性也很小；如果权威是个人魅力型的，虽然在某具体个人领导下进行的转变较易做到平稳进行，引起失范危险小，但当“这一个”领导者去世了，带来失范的危险更大；如果权威基于法理取得合法地位，即所谓理性权威（西方的当然法观念、自然理性思想、法的神圣性意识等），则与上例相反，短期内失范危险大，而致长期稳定规范的可能也大。在这里核心的问题是传统的宗教性质的强弱。传统宗教性越强，转变当中只要宗教不受威胁，仍能提供内在秩序保障，失范可能性小，即使失范也只是小范围、浅层次的。而且宗教与科学在某种意义上讲具有同样的信仰基础，即对秩序最终之源神圣性的崇拜，即便科学冲毁了宗教信仰的知识基础，新上帝（科学上帝）取旧上帝而代之也不困难，失范的空间亦不会太大。日本国民对天皇的情感比中国人对皇帝的态度更类于宗教，在日本文化中“天皇”是一个具体的符号形象、是一种亲近象征而较少具有个人性，谁是天皇无关紧要，关键是“天皇”从个人人格升华成光临人间的神，它是上天派来救助日本人民的与臣民实际上更接近平等了。这种趋势最终却源于中国人实用理性、现实主义深强，外在铁的约束意识浅弱，即传统的宗教性程度低。中国只有巫术、迷信而无宗教，相信人可以操纵上天、改变自然秩序，而内心没有对神圣秩序的坚信，从天子到小民，都可以“替天行道”，那在自己不满时，又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他毫无约束地发泄？造成这种情势的正是所谓的“治”——一种某个个人的主动性可以发挥得无边无际，无以复加的政治行为模式，实即强权政治，是它使“无法无天”观念深入人心，也是它在具体个人消失后极有可能带给后代面对天下大乱的危险。此处对宗教的理解主要是从其提供克力斯马权威方面来说的。宗教社会学著作，特别是韦伯明确有关的专门探讨，说明宗教的这种作用是十分重要和独特的，孔德、迪尔凯姆等有关宗教的思想也包含这样的见解。在这方面进行工作的相信也还有一般宗教学家。总之，传统的宗教性是失范发生可能性及其程度、深度的重要变量。

2. 由上述认识出发，晚外发国家现代化中社会失范的避免，一个重要方面是传统的逐步转化和尤其是宗教的保证作用。激烈的反传统主义可能招致失范的灭顶之灾，而没有宗教的传统，既可能扼杀现代化生机，也不可能提供社会稳定的秩序；“追求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则又要看传统中是否有宗教来判断其成功的可能性，没有宗教可资利用，单纯讲传统转化，实则传统的现代转化能力很低，转化也不大可能在成功地避免失范和提供新的富有生机、活力而非僵化的秩序方面有所指望。对无宗教的传统，也许现代转变必须靠宗教替代物的提供才行。而意识形态最有可能成为这种替代物，起到类似宗教的社会作用，逐渐过渡到较现代化的规范、观念意识。这要求意识形态替代物既具有宗教的基本性质、特点，又有向更现代性的意识-精神体系转化的广阔可能。刚开始转化时的情形很大可能是：意识形态尚未脱离个人魅力权威信仰体系，只有在这个权威本身有意识的努力下，才可能使其支持的意识

形态获得越来越多的宗教性，或者向更具现代性的科学-法律信仰发展。这个权威的地位至关重要，他的作为的意义十分重大和影响深远，只有他才可能促成这样的转变。这大概也是亨廷顿主张新权威主义的理由之一点。但同样重要的是，这个权威创造和发展的意识形态（如果他这样做了的话），必须从传统中获得基因，基于传统、源自传统，否则其生命力和有效作用仍成问题。总而言之，意识形态问题是晚现代化与社会失范问题中值得重视的问题。

（三）现代化的战略——控制程度与失范。同一般的看法也不同，并不是控制程度越高失范越少，也不是控制程度越低失范越多，而是控制程度居中时失范可能性最高。完全集中控制、高度计划型的战略，意味着战略、计划自协调度高，失范不太可能发生（当然假如这种战略前提就错误，最终要废除，其接续时期失范的可能性可能更高）；而完全自由放任、不加人为干预的战略，同样不易失范，因为这相当于一个自然进化过程，失范即使有发生，也不会扩大而能很快通过自然平衡自行消弭。而有些控制、有些放任、有些人为强化、有些自由发展，则最可能引起失范。因此，在前面主要从控制型模式出发的考虑中提出的对付失范危险的办法，并未穷尽所有可能，这里就有完全相反的选择，前提是战略的选择，由此决定了对失范的控制有人为的和自然的两种大的区别，而失范陷阱的避免和摆脱，亦从基本对策上提供了两种可供选择的大思路。

对有计划进行的晚外发现代化，具体而言要在进程中适时控制社会动员、控制示范效应、控制社会发展、控制意识形态建设（部分包括在对社会动员的控制中）、控制现代化整个过程，从目标设计、阐述到道路选择、具体实施手段方式规定等等，其中以对待文化、传统的态度、做法的把握为中心。这些工作很繁重艰巨，但做好了，失范就可以减到较小程度，而人类理性力量将得到最伟大的检阅。

最后一点，认识清楚本国实际对失范更为具体的影响，是各晚起步国家现代化中避免失范陷阱的重要前提。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李国庆

---

## “哈尔滨市社会犯罪研讨会”召开

哈尔滨市社会犯罪研究会于1990年6月22日至23日召开了“哈尔滨市社会犯罪问题研讨会”。会上调整、改组了哈尔滨市社会犯罪研究会的领导机构，并通过了研究会章程。与会代表紧紧围绕改革开放以来，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城市犯罪日趋严重这个中心议题，多视角、多层面地对哈尔滨市近年来的各种社会犯罪上升的原因、特点和发展趋势进行了研讨。

（哈社）